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1)委任執行董事；
(2)委任聯席主席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變更行政總裁；
及
(4)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1) 委任執行董事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張鐵夫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
- (ii) 楊光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及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鐵夫先生，59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71）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深造工商企業管理專業，並獲高級工程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榮銜。張先生曾於一九八六年起服務於中國印刷物資總公司並擔任高管職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92），擔任經理職務，並同時擔任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於經濟、市場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張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作出的推薦意見所釐定）及酌情花紅（將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張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楊光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北控水務，歷任北控水務開發總監及副總裁，現職北控水務高級副總裁。楊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由國家教委公派赴日本電氣通信大學，於一九九四年獲得工學博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深造，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加入北控水務前，楊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服務於日本電子通信株式會社，任生產管理本部主任，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別在北京市電信規劃設計院、北京市電信實業集團及北京市電信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高管職務及董事長。

楊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作出的推薦意見所釐定）及酌情花紅（將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楊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因此，根據細則，張先生及楊先生的任期將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擬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委任張先生及楊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將於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重選張先生及楊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及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2) 委任聯席主席及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委任張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委任張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將自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定義見下文)之日起生效。於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生效後，張先生將與現任董事會主席胡曉勇先生(「胡先生」)共同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的角色有著明確的界定和區分。張先生將主要專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而胡先生將主要專注於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企業文化建設。董事會相信，建立董事會聯席主席架構能夠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董事會聯席主席架構(「**建議細則修訂**」)。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決議案**」)，以加入(其中包括)反映董事會聯席主席架構的相關條文。決議案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細則修訂及決議案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適時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中披露。

(3) 變更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在彼之其他事務上，石曉北先生（「**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石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石先生辭任後，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4)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因其他個人事業發展，蘇曉華女士（「**蘇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以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ii) 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蘇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蘇女士辭任後，張展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張展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展華先生，37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張展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張展華先生曾於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於本公司出任總經理助理，專注於發展策略及財務管理方面。張展華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蘇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張展華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